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段君恒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段君恒先生为公司总裁。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丁明虎

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